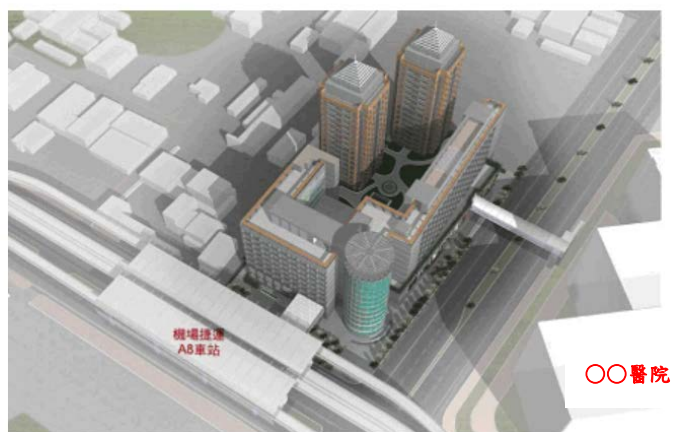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違反大眾捷運法規定，逕與民間團體辦理聯合開發，致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交通部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於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25 日委託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事宜。該基地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段，由高鐵局與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及○○開發公司合作開發，開發費用預計 45 億 2,079 萬餘元，由○○醫院出資興建(含基地內之建物及共構部分之捷運設施等)，俟開發完成後，依高鐵局及○○醫院簽訂之契約規定進行權益分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高鐵局未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將A8 車站土地開發所需用地，依協議價購等方式，由政府全部取得後變更為公有土地，主導開發，並公告徵求投資人，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甄審及評定最優申請人，且「大眾捷運法」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後，其子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並未配合修正，該局逕自依該辦法¹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優先函詢土地所有人○○醫院之投資意願，並與該醫院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由○○醫院與○○開發公司籌組投資團隊辦理，致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另交通部對A8 車站土地開發



機場捷運 A8 車站土地開發案示意圖

圖片來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網站

¹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及 15 條內容，於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明定為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等。

案，多次函知該局應依「大眾捷運法」等規定，由政府取得全部土地主導開發等方式辦理，惟該局仍與民間團體辦理聯合開發，該部卻未即時予以制止，僅函請該局「依法自行核處」，任其繼續執行，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及上級督導機關職責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糾正交通部及高鐵局([詳監察院糾正案文](#))。